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補充公告
有關合作安排項下加油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安排的該公告。根據合作安排，(其中包括)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其經營的加油站向捷利物流(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燃油。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有關合作安排項下加油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公告」)。本公司謹此就有關加油服務所述合作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

合作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於其經營的加油站向捷利物流(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燃油，自登記日期(即合作協議生效日期)(「登記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

誠如修訂年度上限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就合作安排項下的加油服務而言)修訂加油費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要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主要股東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匯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約6.30%及約3.78%權益。由於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股權，故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合作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由於就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加油服務的交易以及(就合作安排項下的加油服務而言)修訂加油費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合作協議項下的加油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安排的該公告。根據合作安排，(其中包括)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其經營的加油站向捷利物流(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燃油。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修訂年度上限公告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修訂年度上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就有關加油服務所述合作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

誠如修訂年度上限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就合作安排項下的加油服務而言)修訂加油費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要求。

合作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於其經營的加油站向捷利物流(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燃油，自登記日期(即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 訂約方 | : | (1) 捷利物流；及
(2) 長春伊通河。 |
| 年期(期限) | : | 登記日期(即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 |
| 有關加油服務的
合作安排 | : | 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於其經營的加油站向捷利物流(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燃油。 |
| 釐定有關
加油服務的
加油費 | : | 加油費為伊通河集團將於加油站就加油服務向第三方收取的燃油市價。加油服務的加油費及其他條款就捷利物流而言不得遜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加油服務的條款。 |
| 有關加油服務的
付款條款 | : | 加油費按月支付並須於下一個月第十日由捷利物流向伊通河集團支付。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修訂年度上限公告日期止期間，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支付有關加油服務的加油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修訂年度上限 公告日期 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油費(有關加油服務)	<u>6,955</u>	<u>6,190</u>	<u>7,190</u>	<u>7,860⁽¹⁾</u>

附註：該金額尚未超出該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8,05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修訂年度上限公告所載，有關加油費的所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合作安排項下的加油服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加油費的歷史金額；及
- (b) 捷利物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伊通河集團加油服務的需求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需求。

合作安排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尚未變更或作出任何方式的修訂。有關合作安排中(i)租賃燃氣運輸車及(ii)租賃辦公場所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該公告「持續關連交易—A.合作安排」一段。

進行有關加油站供應燃油的合作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伊通河集團於吉林省經營由眾多加油站組成的網絡，該網絡與捷利物流所經營的運輸網絡有所重疊。因此，捷利物流不時於伊通河集團經營的加油站為其運輸車加油。董事認為，捷利物流現有加油安排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加油服務的合作協議條款後認為，按合作協議所載有關於長春伊通河經營的加油站向捷利物流提供加油服務的合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加油服務的合作協議條款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修訂年度上限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主要股東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匯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約6.30%及約3.78%權益。由於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股權，故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合作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由於就合作協議項下有關於加油站供應燃油的交易以及(就合作安排項下的加油服務而言)修訂加油費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合作協議項下供應燃油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長春伊通河的資料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及／或燃氣、銷售石油產品、上游石油供應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於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的混合加氣站。

有關捷利物流的資料

捷利物流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在中國吉林省從事經營及管理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完成收購後，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